

吉林统计论文选编

(四)

全省第三次统计科学讨论会
论 文 选 专 辑

吉林省统计学会秘书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地方志

孙冶方同志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思想

——兼对统计部门坚持党的领导问题的探讨	王 一 夫 (1)
关于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统计指标的探讨	宋 泉 (9)
经济效益总评价指标探讨	严 鹤 冲 (16)
完善工业经济效益统计的探讨	毕 振 声 (20)
关于设置工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的探讨	蒋 兴 原 (26)
关于考核物资企业经济效益统计指标的探讨	高 松 英 (30)
农业经济效益统计指标体系与考核方法	陈 凝 (33)
浅谈县级国民收入流出流入统计问题	姜 大 维 (37)
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初探	潘 一 平 (40)
对改革现行农业总产值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的几点意见	曾 志 公 (45)
浅谈社会产品零售额的统计范围	梁 亦 (48)
对于工业净产值快速算法的探讨	景 文 博 (53)
如何依据生产费用表工作底稿计算企业的净产值	隋 安 武、丛 树 春 (56)
用模糊数学的方法解决统计中某些综合评判问题	潘 烈 (67)
关于负值利润指标的对比方法的探讨	滕 本 昌 (71)
关于应用几种调查统计方式的浅见	孙 志 家 (77)
用对策法进行最优农业种植方案的选择	郭 庆 发、陶 有 林 (84)
对粮豆作物产量混合排队抽样调查方法的探讨	黄 伟 东、姜 宝 钢 (87)
浅谈多主题抽样调查中,如何应用对称等距抽样法	李 振 洲、黄 伟 东 (91)
对农产量和农民家计抽样调查结合的初探	于 立 英 (96)
有序定性指标统计分析新方法 (CPd分析)	王 广 仪 (100)
浅谈改革流动资金总周转额的计算方法并在统计分析中的应用	徐 海 船 (103)
论原条集材台班效率的可比指标测定方法及影响因素分析方法	
——关于临江林业局集材台班效率水平的调查与分析	李 铭 恩 (107)
对我省人口老化问题的探讨	陈 吉 复、樊 保 力 (117)
对统计分析的浅见	崔 浩 男 (121)
应用数学模型进行趋势预测	张 平 (125)
浅谈“中心极限定理”与抽样误差	朴 衡 镐 (129)
“六五”后三年吉林省“四鞋”销售预测	赵 来 贵 (137)
应用袖珍电子计算机选择回归预测模型	郑 中 天、张 平 (147)
工业企业内部全面数据信息管理	王 体 人 (153)
关于建立统计“法治监察”的设想	张 军 (157)

孙冶方同志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思想

——兼对统计部门坚持党的领导问题的探讨

王 一 夫

编者按：本文作者王一夫同志曾任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北京市统计局局长。现任北京市统计学会会长，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王一夫同志曾和孙冶方同志一起工作过，对孙冶方同志的统计思想领会较深。目前，在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时候，他全面地、系统地阐明了孙冶方同志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思想，对于贯彻落实《统计法》和《决定》，促进统计改革，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具有现实意义。在此刊登全文，供统计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参阅。

论述孙冶方同志统计思想的论文，据我了解主要有三篇：一是我写的《评介孙冶方同志的统计思想》（见《经济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十二期），着重评介了孙冶方关于统计工作的几个主要论点；二是黄海同志写的《孙冶方的统计思想与我国的统计改革》，着重论述了如何根据孙冶方的统计思想来改革统计工作，三是李蔚征同志写的《试论孙冶方同志的统计监督思想》。着重从理论和实践上，论证了孙冶方统计监督思想是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对新中国统计实践的一个重要总结。我不想也没有必要简单重复以上论文。本文想着重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介绍和研究孙冶方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方面的一些思想观点以及探讨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若干具体问题。这里所说的党的领导，也包括党委通

过政府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领导，因为日常统计工作，党委主要通过政府党组的领导来实现党的领导。

一、孙冶方同志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几个主要论点

统计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即各级党委要领导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服从各级党委的领导（在业务工作上又要服从上级统计部门的领导）。这在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是一个常识性质的问题，也是一个基本的原则问题，并且在我国是一个已经原则上解决了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党委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统计部门如何争取和坚持党的领导。

冶方同志关于加强与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主要论点是：

（一）要提高全党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加强统计工作，并在国家实行精简机构的情况下，增加统计部门的编制。冶方同志是了解这些情况的，他认为党中央和国务院是重视统计工作的。但从全党总的情况来说，他认为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社会地位不高。有些“统计部门变成长官意志、随心所欲、任意使唤的小丫头”，有一种“党政首长不同意，统计部门就不敢上报统计数字，书记、厂长、车间主任不点头，统计数字就出不了大门”的现象。他对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作了分析，他说：“我感到统计工作地位如此不被重视，这同封建传统有关系。我们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统计本身是资本主义工业经济发展以后产生的一门学科，我们没有这个传统。轻视统计，是封建庄园主、小农民个体生产者自然经济的产物，他们不需要统计”。

（二）党要建立一个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要给统计部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冶方同志虽然知道党在过去已经为统计部门创造一些必要的工作条件，例如成立统计机构，确定统计编制，调配统计干部，这些均为统计工作的开展打下组织基础。但他认为现有的组织基础比较薄弱，还必须进一步建立起一个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对统计工作提出来的客观要求。他曾根据1980年的实际情况，指出我国统计系统不健全的两个主要表现：一是人员严重不足，统计人员不仅比经济发达的国家少得多，也比一些发展中的国家少；二是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许多国家统计局机关的人员，大都受过高等或中等的专业训练，我国统计人员新手多，受过训练的太少。我认为冶方同志如实地反映了当时统计组织的情况。大家知道，要创建一个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固然要有统计部门

的努力，但更需要的是党和政府的决心和支持，否则是不可能的。冶方同志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为此向领导机关发出了强烈的呼吁和建议。

（三）党要赋予统计机构独立行使统计监督的职能。冶方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统计除了认识社会这个职能外，还有更重要的职能——核算与监督的职能”，并且认为如果只有其他方面的核算与监督，而无统计的核算与监督，“国家对整个经济的核算与监督就成了一句空话”。他还“建议在宪法上明确统计这种职能，确立统计机关作为国家的一个检查监督机关的地位。”他说：“列宁曾把统计与监督联系在一起，统计机关权威性就很大，（人们）就难于弄虚作假。”他还尖锐指出：“靠不正确的统计数字或估计数字指导工作那是要上当的。这不是一件小事，希望引起全党重视。”他的重要解决办法之一，是“建议将国家统计局由政权系统划归人大常委会管辖，与法院、检察机关一样具有独立性”。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权。

（四）党和国家要制订完善的统计法规。冶方同志说：“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比较完善的统计法规，这可以从法律上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制订我国《统计法》，由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在宪法上有必要写出有关统计方面的条文，使全国人民有所遵循。”这就是说，统计工作也要法治，要有法律以至宪法的保证。

二、孙冶方同志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建议已基本为党中央和国务院采纳

孙冶方同志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思想及其若干建议，主要是1980年末提出来的，先后已被党中央和国务院基本采纳。他的主要论点，在1983年12月8日全国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中得到充分的反映。遗憾的是治方同志过早逝世，未能看到这两个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献。假如死而有灵的话，他一定会在九泉之下感到极大的欣慰。《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所反映的治方同志的统计思想内容如下：

（一）在关于提高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上，国务院《决定》指出：“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统计信息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现代化的重点之一。”“这也就是治方同志热衷于‘鼓吹’的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决定》还指出：“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不认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字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这也正是治方同志呼吁必须改变的状况。《决定》还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和讨论统计机构的工作，并帮助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这也正是治方同志建议加强和改善对统计工作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在关于建立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和为统计部门创造必要工作条件方面，国务院《决定》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地方各级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为主。”此外，《决定》对统计

编制和业务经费作了一些比较具体的规定，对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措施。这些都有利于保证全国和地方统计任务的完成。这也正是治方同志建议中要求加强的方面和解决的问题

（三）在关于赋予统计机构独立行使统计监督职能方面，《统计法》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在此以前党中央和国务院已将统计部门列入监督部门。《统计法》还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等违纪违法人员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这样治方同志所极力主张的统计机构的监督职能和地位，得到了《统计法》的确认。他极为关心统计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及为排除外部干扰所要坚持的统计工作独立性从此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护。

三、国家《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要有一个逐步认识和逐步实现的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令公布的《统计法》，国务院今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是我国统计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和深远意义的两件大事。这标志着建设现代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统计，已被提到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

《统计法》和《决定》反映了国家对加强统计工作的迫切感，对在国家现代化中建设现代化统计的重要性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对建设我国现代化统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决定。我们相信，《统计法》和《决定》的贯彻执行，必将开拓我国统计工作发展的新阶段。

但是，《统计法》和《决定》的颁布，仅仅是迈开了重要的一步，要把《统计法》的具体条文和《决定》的具体要求，完全付诸实

施并达到完善的程度，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同其他法律和决定的贯彻执行一样，都要有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就统计而言，这个过程可能还要长些。这是由于人们对统计工作的认识，总要一步一步地提高，这是由于一个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总要一步一步地建设起来，这是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总要有一定的时间和艰苦的努力才能达到统计工作现代化的要求。因此，彻底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决定》，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不能不有一个逐步发展和提高的过程。我们的任务是要力争缩短这个过程，使统计工作尽快达到《统计法》和《决定》的要求，紧紧跟上国家现代化的前进步伐，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统计工作所以要有一个逐步发展和提高的过程，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我觉得似乎主观原因更主要一些。首先是对统计工作的认识问题（主要是外界同志，也包括统计内部同志），有一些同志对统计工作的认识，总是和党中央、国务院存在着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上：

（一）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甚至似乎可有可无。有些领导平时不关心统计工作，不研究统计资料，只有在作工作报告和总结时，才找统计局搜集几项主要统计数字。有些领导在搜集和运用统计资料时，更多地注意从业务部门取得必要的统计资料，不大注意从统计局取得反映宏观社会经济问题的统计资料，这同忽视研究宏观社会经济问题是有联系的。

（二）由于认识上的差距，国务院有关统计组织建设的一些规定，往往得不到落实。过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统计力量与统计任务严重的不相适应，但国务院增拨给统计系统的编制，迟迟得不到落实。在没有新增指标前，说没有指标不能增加（实际

有的部门没有指标也增加），有了新增指标后，就以精简为理由或以地方总编制已经超编为理由，还是不能增加（尽管中央已经明确指出精简机构中要加强统计监督部门）。

《统计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独立的统计机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县设统计局，有的地方包括有的直辖市所属县，硬是不按照国务院《决定》办，甚至有人认为在县计委下设立统计科，也符合《统计法》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的规定。实是强词夺理。

（三）有些同志（包括少数领导同志）对讲统计服务，认为理所当然，一听讲统计监督，统计部门是具有监督职能的部门，总有点不以为然。有的生怕统计监督会使自己随心所欲的运用或修改统计资料感到不便，因而不愿承认统计监督的作用。这种思想的存在，正说明有强调统计监督的必要。至于有人认为反对个别领导干部随意篡改统计数字就是不尊重领导，甚至是反领导，更是不能成立的。对随意修改统计数字的不正之风，就要理直气壮地加以反对。

（四）有些地方有些领导对统计工作缺乏经常的领导。甚至统计部门有了必须由领导拍板解决的问题，也找不到领导解决，找到了也常因种种原因得不到及时地解决。虽然这同统计工作的性质有关，即领导机关助手性质的工作，它的工作本身并不涉及重大政策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不象某些生产、流通、财政部门那样有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必须尽快地讨论解决。所以我们要体谅领导上工作繁忙的情况，不可提出过高的要求，但对统计工作缺乏必要领导的情况，不能说同对统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关系。

另一方面，在统计部门内部也有若干主观因素，影响《统计法》和《决定》的落实，主要有：

（一）有些统计干部，虽然身在统计岗

位，但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统计工作的发展规律，并没有清醒完整的认识，对统计工作缺乏强烈的事业心，也缺乏迎着困难开拓工作的顽强精神，遇到一些困难，一时得不到必要的解决，容易灰心丧气，失掉开拓统计工作的勇气和信心。

(二) 有些统计干部对《统计法》给予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鉴于事实上的困难和历史的经验（从消极方面总结的经验），虽然希望有这个职权，但又怯于行使这个职权，认为搞得不好，工作将难以开展，个人也有可能遭到冷遇和打击。

(三) 有些统计干部对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虽然深刻领会它的重要性，但思想上尚有不少疑虑。如实行统计业务以上级统计部门为主，是否会削弱地方党政的领导，争取按国家规定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补充编制、配齐干部，是否有本位主义的嫌疑等等。总之，心里还有不少疑虑，还不能理直气壮地争取按《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办事，甚至怀疑是否能够真正执行得通。

(四) 目前我们统计干部的业务水平，一般还不能或不能完全适应客观需要和领导要求。有些领导对我们的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还有不少批评意见和保留意见。你说统计重要，从理论上说，人们无法反对，但总要从统计实践中，使人们着实地领会到它的重要性才好。这就要求我们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些领导说，统计不如估计，从理论上说，统计当然比估计正确，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假如统计范围有重复、遗漏，或者前后期资料不可比，一些领导同志凭他的感性知识和日常积累的若干概念，即可判断你的统计数字偏大或偏小，这就是说，统计（不准确的统计）不如估计（有根据的估计）现象确实存在。这同我们的统计基础

薄弱和干部业务水平不高有密切的关系。虽然统计基础薄弱，干部业务水平不高，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不属于主观意识问题。但这种现象的存在，有可能成为人们不重视统计工作的“根据”（当然以此为根据是不正确的，工作本身的重要性和工作做得好或不好是两个层次的问题），在这里提一笔是想让大家注意努力改进工作，尽量少给人们这种“根据”，相反的要更多的给人们以统计资料正确、作用显著的“根据”。

以上着重对不利于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的主观因素作了一些分析，结论是必须提高全党对统计工作的认识，把思想认识提高到《统计法》和《决定》的高度。至于统计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则需要扎扎实实地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把《统计法》的各项条文和《决定》的各项目标，逐步而尽快的得到实施。

四、统计部门要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和积极地争取党和政府的领导

作为统计部门，一方面要自觉地尊重和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另一方面要积极地争取党和政府的领导，包括争取党和政府支持解决必须由党和政府出面才能解决的问题。孙冶方同志生前所呼吁的主要是解决后一方面的问题。他的一些思想观点，主要反映在1980年11月对中央有关机关提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改革统计体制的提案》及《说明书》中。我们要象冶方同志那样，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统计工作的领导。

关于这一方面，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 要向党和政府多请示多汇报，使党和政府了解统计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取得党和政府更多的具体领导。统计工作与其他社会经济方面的工作不同，一些负有重要政治经济责任的部门，假如请示汇报不及时，党和政府领导人会主动地找到他们汇报和研究

问题。在党和政府看来，统计部门没有大得影响大局、影响社会的事情，虽然社会经济发展信息是关系大局的大事，但是由于我们已经按时以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的形式汇报上去了，一般也用不着主动找了。当然从耀邦同志到许多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也曾直接问过统计工作，但这种情况实在不多。我们不能把这种情况，误认为领导不重视统计工作，也不应要求领导在统计工作上消耗太多的时间和精力。我认为需要领导了解的情况和解决的问题，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汇报请示。

（二）既要宣传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又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使领导和干部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际上体验到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今后必须不断地加强统计工作，这是任何人无法扭转的必然趋势。过去有些时候有些同志靠拍脑袋决定计划指导工作的情况，再也不能重演了。在党中央和国务院，从耀邦同志和紫阳同志起，都非常重视统计工作。紫阳同志1983年10月在国务院召开的一次小型座谈会上，专门讲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及目前统计工作不能适应形势和工作需要的情况。他的这个思想已体现在国务院《决定》中。我们要大力宣传紫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观点，大力宣传冶方同志和其他著名经济学家的观点，还要以加强统计工作所发挥的实际经济效益和不重视统计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实例，去帮助大家提高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统计工作，不仅在指导宏观经济上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而且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上，也是一个极为有力的工具。在一些实行经营管理改革的企业和中外合资的企业中体现得很清楚。如天津新港船厂在讨论工作时，不能用大概、估计等词，要求用确实的数据说话。在讨论工作的会议上，如果谁说不出确切的数据，就请他离开会场，回去拿

数据来再说话。这个厂，厂长用数据进行指挥，车间主任用数据控制进度，工人用数据来评价自己的工作。他们的一条经验是，“没有数据就没有管理”。又如北京建国饭店，建立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他们建立一种职工工作表现表，一个职工表现如何，只要看一看表就清楚了，其中包括缺勤报告表、请假申请书、每日工作情况记录表、每月工作表现评定表、夜班工作情况记录表、过失表等等，看他们管理得多么严格，多么细致。

（三）要以《统计法》和《决定》为准则，依靠各级地方党委和领导的支持，解决统计组织建设和干部培训工作。关于统计组织建设和干部培训的重要性，大家都有深刻的体会，但真正搞好是很不容易的。就统计编制来说，本来国务院已有明确规定，并确定新增编制的具体数字，但难度仍然较大。有的以地方总编制已经超额为理由不予增加，或者降低原来基数，保证新增编制数，实际上还是没有增加。从统计机构的设置来说，有的以计划、统计合设有好处为理由，不按照《统计法》设置独立的县级统计机构。还有，即使编制、机构问题都解决了，但一时尚乏人才，难以配齐等等，上述一些不正常现象的产生，有思想认识问题，也有某些实际问题，如果是某个部门的思想问题，只要有地方领导的支持即可解决，如果地方领导不予支持，那就需要上级统计部门给予帮助，再解决不了，也就成了老大难问题。当然，这只是说某些或少数地方是这样，大多数地方还是解决或基本解决了。在同一地方也可能在某个方面解决的好，在另一个方面解决得不好。

再从培训干部来说，尽管干部要求学习的积极性很高，工作也迫切需要，但组织干部学习与当前工作有一定的矛盾，这就需要统筹安排，把当前工作的需要和今后工作的需要结合起来，通盘安排，不是只顾当前，

不顾今后。组织短期学习班，有教员、经费方面的困难，且无从取得正式学历，这就需要各方面协作去克服困难，并要考虑解决自学成才的人取得统计专业正式学历的问题。

统计组织建设与干部培训，两者相较，从某种意义上看，前者更复杂一点。过去有些地方统计局，不赞成统计工作垂直领导，但赞成统一管理编制，其出发点，认为这样有利于稳定统计编制，加强统计机构。过去的经验证明，不统一管理不行，即使统一管理，也总有些地方难以完全落实。统计部门解决编制、机构问题的办法，主要有两条：一、向领导和有关部门宣传《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二、反复要求地方领导按上级规定办理，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现有人员的作用，尽力完成较多的统计任务，另一方面也要照顾工作同志的健康。我的看法，统计工作的总趋势非加强不可，统计编制、统计机构，也是非加强不可，我们大家应该有这个信心。至于目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尽力排除，积极主动去争取领导帮助解决困难。

（四）要发挥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依靠各级党的领导和发挥专业机构的职能相结合，努力维护统计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保证统计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要做各方面的扎扎实实的艰苦工作。主要是：一、基层统计要健全，基础工作要规范化，打下整个统计工作的坚实基础；二、统计指标体系及其计算方法要科学和适用，这是抓好统计工作的关键环节；三、各种统计调查方法要灵活运用，力求统计资料准确可靠，同时又节约统计力量；四、统计汇总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现代化，保证在汇总过程中不增加新的差错，并尽可能纠正前一阶段工作中的差错；五、经过审慎工作汇总起来的统计资料，不得无根据的随意修改。前四项是统计部门业务范围之内的工作，靠各级统计部门自己的努力，就可以逐步做好。最后一项

主要涉及外部门和有些负责干部，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和发挥统计机构的监督职能作用加以解决。《统计法》赋予统计机构监督的职能和有关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的条文，国务院关于统计业务领导以上级统计部门为主的规定，都是为了解决第五方面的问题。

党中央和国务院毫不含糊的给予了统计部门维护统计数字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的特殊职权，但统计部门履行这个职权，还有它的实际困难，主要是：一统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目前还没有被人们所普遍承认，有的人觉得统计部门“官卑衙门小”，根本不把统计部门放在眼里，比起纪律检查机关、审计部门的声望相差很远，难以进行监督；二统计任务的两重性，服务和监督两个方面相较，服务的比重大，同时监督也往往寓于服务之中。就统计监督而言，实际上是用监督的手段，取得党和政府所需要的正确的社会经济信息，说监督是一种高水平的服务形式亦未尝不可。加以统计机构不健全，任务重，往往服务性的任务挤了监督性的任务；三目前统计工作基础差，自下而上逐级汇总起来的统计资料未必准确，人家主张修正统计数字，也常有一定的道理。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应该是虚心地向有关方面分析统计数字的准确程度，并不应该鲁莽的去反对人家修正统计数字的看法。这就是说我们实行监督的“本钱”不大，这也反映了我们当前统计工作的实际水平。

但是，这绝不是说，目前统计部门还不能和无法进行统计监督，也绝不是只有困难一面，没有有利的一面。有利的条件是：一统计部门地位比较超脱，对社会经济工作优劣、成绩大小没有直接的责任关系，没有虚、瞒报统计数字的主观意愿，有的话，大都是在某种压力下违心做的，责任主要不在统计部门负责人；二有《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为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撑腰，敢于以

身试法的人总是极少数，至少也会怯于要求统计部门随意修改统计数字。过去较多的情况是，要求统计部门修改变动国家规定的统计计算方法，以取得自己所期望的统计数字。《统计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标准化”，因而要求改变国家规定的计算方法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并不容易；三统计部门是专门搞统计资料的，既掌握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财政贸易、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的全部统计资料，又掌握国民收入、消费、积累等综合性的统计资料，比较容易发现各项有关统计数字中的矛盾，包括虚报、瞒报所造成的矛盾。退一步说，如果总的情况一时弄不清楚的话，那么一个企业、一个公司、一个村镇总是容易弄清楚的。北京皮鞋厂统计员，共产党员刘怙芬同志就做得很好，她勇敢地揭发本厂负责人严重虚报产量、产值的错误行为，博得了各方面的表扬和支持。

总之，我们要全面看到实行统计监督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积极发挥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努力较好地完成《统计法》和国务院《决定》赋予统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盲目自信和信心不足，鲁莽监督和不敢监督都是不对的。目前主要倾向，不是前者，而是后者。

我们应该怎样依靠党的领导，反对虚报、瞒报，坚持统计资料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呢？我认为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有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的精神，也就是治方同志所说的“要有海瑞、包龙图的精神”，“正确的数字要敢于坚持，就是不能改”。在我们统计部门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甚至极为困难，这就要有勇气，勇于维护《统计法》的严肃性，勇于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如果遇事不是首先考虑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是过多的考虑个

人的利害得失，那就不会敢字当头，也就不可能尽到维护统计资料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的特殊职责。

（二）要善于根据虚报、瞒报的不同情况，区别问题的大小和程度的轻重，分别采用不同的反对方式。目前要特别注意有硬性计划（或控制）指标和奖励指标的某些统计资料的准确性。据若干材料看，已经不同程度的出现了虚报苗头。对此，要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如果有难于越过的障碍，能采取消极抵制的态度也好，其中包括“不合作”的态度。高姿态的坚决反对，低姿态的“不合作”都不失为反对虚报、瞒报的可行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审时度势地选择适当的反对方式。但不可象山西省原平县统计局一位负责人那样，根据当时县委的需要，瞒报滥估农业总产值的数字，将队办（大、小队）工业产值虚报了56%，翻番也曾“翻”过了，但因为统计数字是假的，总会有人出来纠正。这位负责人形式上帮了当时县委的忙，实际上帮助他们犯错误。当时他是违心这样做的，还是诚心这样做的，报纸没有交待，我估计很可能是违心做的。凡是违心的事，最好不办。

（三）善于依靠党委，党的纪律反对虚报、瞒报，依靠领导成员中的多数，反对个别别人弄虚作假，依靠上级党组织，反对下级个别党组织的弄虚作假。自然，我们对领导人对统计数字的意见，应该特别重视并加以审慎地研究，不可轻率地作出“长官意志”的判断，但也不可把反对个别领导人的意见，视为反对党的领导，不服从党的领导，要接受过去历史的经验教训。

以上就是我对统计部门如何坚持党的领导问题的主要体会。过去，我们统计工作者，谈坚持党的领导较多，谈改善党的领导较少，有的同志认为后者应是党的领导人讲的话题。我作为一个老统计工作者和统计学研究

者，在孙冶方同志关于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思想启发下，似乎“越位”谈了改善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问题。我认为如何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是属于坚持和改善党对政权工作领导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此，一切理论工作者（包括统计科学研究者）都可以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当然，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坚持和改善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是只能和必须由党的领导机关才能作出决定的事情。

目前，党和政府正在积极稳步地改革束

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经济管理体制，探索新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各个方面的改革道路。统计工作如何反映并促进这个改革的过程和步伐，是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一个迫切的统计理论和统计实践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个问题，也是统计工作如何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即统计工作如何适应党和政府领导改革的客观需要的新课题。我希望统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来研究这个新课题。

关于经济效益与经济发展速度 统计指标的探讨

宋 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确定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找出了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几年来，生产发展速度较快，经济效益虽有所好转，但仍然不高。在一九七九年在一九八二年四年中，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2.6%，国民收入增加27.8%，而国家财政收入下降1.3%。现在看来，转轨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一些单位在指导思想，注意速度比较多，注意效益比较少，片面追求产值，不正视市场需要，这是经济效益不高的突出原因。因此，在理论和实践上正确理解经济效益的概念，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性的认识；在方法论上正确计算和研究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是十分必要的。现仅就如何正确认识和计算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问题谈谈个人意见。

(一)

目前在理论界对经济效益的概念有各种不同看法。赵紫阳同志在1982年4月4日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做出了科学结论。他指出：“我们讲经济效益，就是要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十二大明确规定，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不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基础，这是从价值方面提出的客观要求。经济效益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它既应反映使用价值

与价值的统一，又应反映劳动消耗或劳动占用与生产成果的对比关系。所以它是在既定的物质条件下，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或劳动占用取得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和社会纯收入。也就是说，少消耗，多产出。“经济效益”这一概念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基本要求：第一、它要求生产更多的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为社会提供纯收入，要以全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反映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的内在要求；第二、它要求在生产中必须减少活劳动和物质消耗，把对劳动时间的利用和节约做为发展生产力和社会进步的基础；第三、它要求投入与产出，费用与效果成反比例，体现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增产与节约、增收与节支的统一，国家(社会)、集体(企业)和个人之间三者利益的一致和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

任何一个客观事物都具有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这两个方面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的内在要求，表现为质的方面；经济发展速度是个相对数，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原理，把两个有联系的经济现象数值进行比较，说明客观事物的发展速度，反映出数量关系和数量界限，表现为量的方面。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通过数量反映为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提供依据。党的十二大，胡耀邦同志提出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指明了经济效益与经济发展速度的辩证统一关系，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条件的，这是全社会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时，速度与效益是互为条件、彼此促进的关系，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没有速度的效益，不是真正的效益，没有效益的速度，是无意义的速度”。历史的经验教训也告诉我们，只有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安排经济发展速度，在比较实在速度的条件下取得效益，人民才能得到实惠。否则，经济效益不好的速度是虚假的，人民群众是得不到实惠的，甚至造成严重的损失浪费。

(二)

运用什么指标和计算方法评价考核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是关系到理论和实践的重要问题。

经济效益是一个意义重大而又错综复杂的问题。建立与健全一个经济效益指标体系是必要的。现行的经济效益指标，根据不同层次，分别拟定三套指标，一是计算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有8个；二是计算各物质生产部门经济效益的指标；三是计算基层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其中工业就达16个。我认为，这套经济效益指标体系层次过多，指标过繁，没有分清主次，没有体现经济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特点，分级管理的要求。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为我们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最重要的理论根据。

研究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首先就要抓住反映该社会本质的基本的经济范畴。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通过经济范畴，把握经济过程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规律就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对于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就是抓住了“剩余价值”这样一个范畴，找出了它最本质的联系，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资本主义社会研究经济效果的标准就是利润率。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没有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答案，但给我们指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科学方法，要抓住它的基本经济范畴。经过党中央总结我国

三十年来在经济建设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建设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经济效益”就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的新的范畴。经济效益把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两方面紧密结合起来，而把社会需要作为它的根本归宿；把企业经济效益和全社会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全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六十年代初期，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十分重视价值论，提出以经济效果为中心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主张。孙冶方价值论的核心是生产费用与效用的比较，最大贡献是确立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的理论。他提出改进计划统计方法，把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统一起来，以价值指标为主，他生动地比喻说，抓价值指标是牵牛鼻子。他建议采用净产值和利润指标作为考核企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经营管理好坏的基本指标或综合指标，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他认为所谓基本指标应该是企业管理的一个中心环节，抓住了它便能带动其它指标。实践证明，他的观点是正确的，抓住这几个基本指标，比较顺利地节约了劳动消耗，提高了经济效果。

经济效益作为一个新的概念，和我们过去一般所讲的经济效果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就是它强调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生产成果要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提供纯收入，它不仅成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范畴，而且成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一个最基本的经济范畴。因此，我认为应把产品产量、社会劳动生产率、利税率（包括资金利税率）指标也列为基本指标。这样评价考核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基本指标就应为产品产量、净产值、利税、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利税率等五个指标，而以利税率作为综合性指标或中心指标。提高经济效益，从根本上说，无非是三个方面，一是增产，二是节约，三是增收。通过这五个基本指标能够反映出提高经济效益因素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变化。所以说，这五个基本指标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范畴和经济效益概念以及提高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客观要求的。现对评价考核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的五个基本指标和计算方法论述如下：

一、产品产量及增长率，是一个很重要的反映经济效益因素和经济发展速度的计划统计指标。社会产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从使用价值说，社会产品由工业、农业、建筑业三大部门的产品所构成；从价值说，社会产品则应由产品进入消费领域所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我们发展国民经济的直接目的就是增加物质财富的生产，增加物量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劳动过程都“是为了人类的需要”②“为了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③这实际上是把产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作为有无经济效益的前提而提出来的。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产品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核心问题。因为只有生产符合社会需要（即市场需要），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产品，才能卖出去，它的劳动消耗才能得到社会承认，商品的使用价值得以成为消费的对象，生产过程所创造的价值，才能真正实现，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才能最后拿到手。

产品产量指标也是编制国民经济物资平衡计划的基础，是评价考核社会产品发展水平和计算单位产品效用指标的依据，如计算平均每人产量、实物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产品原材料、燃料、电力消耗量等所不可缺少的指标。

产品有几十万个品种，都要进行评价考核是不可能的。我认为应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提出不同的要求。作为国家领导机关应抓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列入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企业主

管机关既应抓列入指令性计划的，也要抓列入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基层企业既应抓列入计划的产品，又要抓签订合同的产品，把符合用户需要，列在第一位。但是各种产品，由于产品的性能、用途不同，使用价值差别很大；计量单位不一样，不能直接加总计算；所费工料往往大不相同，价值也有很大差别，所以必须运用价值量指标。反映产品符合社会需要的价值量指标应是产品销售收入。而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则能观察满足社会需要的变化程度。

二、净产值及增长率是反映经济效益因素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基本指标。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计划统计工作以总产值为评价经济效益的主要指标。目前工业和农业部门仍采用总产值计算经济发展速度和主要比例关系。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采用总产值评价经济发展速度的做法是弊多利少。一是混淆了新增价值和转移价值两部分价值。一般地说，工业转移价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60%以上。有一些单位片面追求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不讲经济效益，不计成本，盲目生产料多工少的转移价值大的产品，而不愿生产料少工多转移价值小而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因而往往出现一方面产品脱销，另一方面超储积压，造成“工业报喜，商业报忧，仓库积压，财政虚收”的严重损失浪费的状况。因而既不能反映企业生产真实情况，又不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二是劳动消耗与劳动成果之间容易脱节。总产值受原材料燃料等转移价值的影响，生产中消耗的原材料越多，总产值越大；用昂贵的原材料代替低廉的原材料，总产值也就随之增加；外购原材料虽与生产单位劳动消耗无关，但其价值也包括在总产值之中了，产品对外加工工序越多，重复计算的成分就越大，所以总产值的水份较大。它不利于劳动消耗与生产成果的严格比较，不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因而也就不能根据它来评价企业工作的好坏。三是因为总产值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允许企之间的重复计算，而不允许企业内部的重复计算，不利于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不利于促进企业调整、改组和联合。如企业分拆或对外协作产品越多，则总产值增加；而相关企业合并或由本企业生产的半成品越多，则总产值减少。今后企业改组将向联合性企业公司方面发展，按工厂法计算工业总产值将减少很多，以致影响企业主管部门抓调整、改组、联合的积极性。并使历年统计资料不可比，计算发展速度和结构变化都需要调整统计数字，今后联合性企业公司发展多了，工作量很大，也难加以调整。鉴于总产值弊多利少，所以它不能作为评价经济效益因素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基本指标。但在实际工作中，总产值还是有一定用途的。它是计算国民收入、物质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产值利税率等指标的基础，也是不可缺少的指标。

净产值或国民收入指标与总产值比，在反映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社会经济效益因素和国民经济实力等方面都更为实在和准确。因为净产值是总产值减去物质消耗后的新增价值；社会净产值又称国民收入，是社会总产值减去物质消耗后余下的净值，是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和货运业净产值的总和。采用净产值或国民收入的好处是：（1）、净产值既反映了生产发展速度，又反映了经济效益，有利于把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新增价值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构成劳动者的个人收入；二是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构成社会纯收入，而社会纯收入表现为利润和各种税金。新增价值既受产品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又受物质消耗的节约而增加，因而净产值增加越多，不仅对企业和个人有利，而且对社会越有利，能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能把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克服片面追求总产值、速度的偏向。

(2) 净产值能够比较完整地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手段,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它要求增长的是新增价值而不是转移价值,只有增加新增价值,才能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以及增加劳动者个人收入,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企业要增加新增价值,就必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生产出更多地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减少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才能增加盈利,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客观要求。

(3) 用净产值来计算速度和比例,能够反映实际,有利于正确估量国力,搞好综合平衡,正确安排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一定时期新增加的国民收入是衡量一国国力增长的重要标志。搞好综合平衡,必须正确估量国力,了解新增加的国民收入有多少。搞好国民收入生产、分配和使用之间的平衡,有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助于实现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

(4)、净产值没有重复计算,既不受各部门、各企业因转移价值的不同所造成的影响,也可避免由于企业、部门改组而产生的影响;也可为党和国家提供准确的新增价值资料,作为重大经济决策,指导生产,提供科学依据。

国民收入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国民收入总量反映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表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因此,净产值或国民收入指标是评价经济效益因素和发展速度的重要的基本指标。运用国民收入总额估量国力,同国际对比,可以计算平均每人国民收入;了解新增加的国民收入多少,可以计算平均每百元生产性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可以计算物质生产部门每一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研究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财政集中程度,可以计算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分析如何尽快增加我国财政收入,保证重点建设的途径等。

正确计算国民收入总量,是分析国民收入的水平、速度、构成以及研究国民收入分配和最终使用的前提。只有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采用科学的国民收入的计算方法,才能得到正确的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从生产、分配和最终使用几个环节进行统计,产生三种相应的计算方法,即生产法、分配法和使用法(又叫支出法)。而使用法,主要靠会计报表、收益分配资料进行计算,由于费用与物质消耗的口径不尽一致,调整工作比较复杂,不易算准,因此很少采用。目前,比较普遍采用的是分配法,采用生产法进行验算。实际上,采用生产法求得的净产值,其准确程度是比较高的,无疑是最科学的方法。

另外,现在西方国家都是采取编制工业生产指数来计算工业发展速度。这种办法从整个计算工作量来看,可能用比较少的力量来取得工业发展速度资料的一种办法。但是对于产品品种规格比较复杂的机械、化工、轻工行业怎样编制工业生产指数,月度指数与当年度指数如何衔接,尚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三、实现利税及增长率是评价经济效益因素与经济发展速度的最重要指标。

实现利、税是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的纯收入(即利润和税金、马克思公式中的 m 部分),是国家积累的重要来源。实现利、税的增长率,用以说明国家积累的增加和社会纯收入的发展速度,实现利税在国民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

重要的影响。从价值上看,利、税是国民收入中扣除了劳动者为自己创造价值后的剩余部分;从使用价值看,它又是抵偿消耗后的社会物质财富。因此,利、税是提高经济效益因素的中心环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润是生产部门职工为社会生产的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扣除成本和税金后的余额。税金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取得的国民收入。我国财政体制的改革,实行利改税后,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税收,实行工商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一部分上交国家,按递增包干或固定比例上缴利润或采取交纳所得税的办法。这样利润和税收的构成发生了变化,即由企业利润留成、上交利润和各种税金(包括流转税、收益税和财产税类)所构成。所以单一用一部分利润(企业利润留成和上交利润)反映企业经营的好坏,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必须把利润和税金指标结合起来评价经济效益因素和经济发展速度。企业利润留成表现为企业净收入。上交利润和各种税金主要表现为国家财政收入,是国家向企业筹集财政资金的主要途径。只有努力实现利润和税金增长速度比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同步增长或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才能为国家增加更多的积累,促进提高经济效益。

利润和税金(m)这个指标比净产值(V+m)扣除了工资(V)部分更“净”些;它又是实现的利税,而不像“净产值”那样计算的应得的利税,有利于促进企业实行产销结合,避免盲目生产,更能反映实际,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所以应把它作为评价企业技术水平高低和经营管理好坏的综合指标或中心指标。

四、社会劳动生产率是物质生产部门每一劳动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即国民收入与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平均人数之比,它反映活劳动消耗与所得生产成果的关系,是反映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社会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国民收入}}{\text{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表明活劳动消耗的节约。在既定的国民收入的情况下,物质生产部门用人节省,社会劳动生产率越高;用人越多,社会劳动生产率就越低。在一定劳动者的情况下,新创价值越多,社会劳动生产率越提高,反之,生产创造价值少,则社会劳动率就下降。

五、利税率是评价经济效益水平高低的最好的综合性指标或中心指标。

利税率是社会主义实现利税与资金、成本、产值、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表现为资金利税率、成本利税率、产值利税率、销售收入利税率等指标,反映了劳动消耗(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或劳动占用与劳动成果的比较关系,比较完整地反映了“经济效益”概念。

1、资金利税率,即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是实现利、税与年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加流动资金平均占用余额之比,直接表现为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它是反映经济效益的综合性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利税率} = \frac{\text{实现利、税总额}}{\text{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 \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余额}} \times 100\%$$

每个企业占用多少资金,就要按照全社会的平均资金利税率上缴利、税。企业多占用社会资金,就要多承担上缴利、税的任务。所以就会使企业节约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果,讲究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为了考核和分析资金利税率的高低,可以把资金利税率分解为资金产值率和产值利税率指标,以便从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挖掘增产节约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要

研究节约资金的途径,尽量减少固定资产比重,加速资金周转,还应计算和分析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占用率、定额资金周转天数和加速率,以便使有限的财力发挥更大的经济效果。

2、成本利税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已实现的产品销售利润、税金对已销售产品成本总额之比,直接反映出所费与所得的关系。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本利税率} = \frac{\text{产品销售利润、税金}}{\text{已销售产品成本总额}} \times 100\%$$

它可以促进企业节约各种劳动消耗,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盈利,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社会纯收入。要研究降低成本的途径,还应计算和分析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及影响成本的各种因素。

3、工农业产值利税率,即每百元工农业产值实现的利税,是工农业的实现利、税与相应的总产值之比,直接反映出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农业产值利税率} = \frac{\text{工农业利、税总额}}{\text{工农业总产值}} \times 100\%$$

它便于考核我国经济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这一指标有利于克服片面追求总产值、速度的弊病,体现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有利于促进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生产与流通的统一,增产增收与节约的统一。

4、销售收入利税率,是一定期限内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税金和产品销售收入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收入利税率} = \frac{\text{产品销售利润、税金总额}}{\text{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100\%$$

通过这一指标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果。它可以分析产品销售利润、税金和产品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销售收入利税率受产品销售量、产品价格、产品单位成本、税率、产品的生产构成和销售构成变化的影响,要深入分析这些影响销售收入利税率的各种因素。

用净产值、利、税和利税率指标来评价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会不会出现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由片面追求总产值转向片面追求利润的偏向。在当前价格不合理和一些单位指导思想不端正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个问题。我认为在物价、税收和劳动工资制度没有彻底改革之前,统计工作很难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为了求得接近实际的统计数字,目前可以采取两个办法来解决:(1)消除价格因素;(2)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检查盲目追求利润,滥发奖金和补贴,随意涨价和分散使用资金等新问题,研究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我强调抓以上五个基本指标评价经济效益和经济发展速度,其目的在于突出重点,便于上下左右同心协力加强集中统一管理,便于计算和比较,但并不排斥采用其它指标,其它经济效益指标可由各级分别管理,层层下放进行计算和分析,以利于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②《资本论》第1卷第208页。

③《资本论》第3卷第717页。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吉林省统计局)